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491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盐田大队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田心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沧，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编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1月6日19时14分许，申请人在深盐路—深盐路/海山路实施了非机动车违规载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现场将其查获。

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后认为不成立，遂当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50元。申请人对涉案《处

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本案中，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在城市市区道路违规载人的行为，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并无违法之处，依法应予维持。对于申请人主张不知情的情况下应当进行普法和教育警告而不是直接罚款的问题。根据前述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理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

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盐田大队作出的编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